

附件 3: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强化服务管理职能。强化企业投资、规划建设、城镇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农业发展、农村经营管理、生态建设、防灾减灾、扶贫济困等方面的服务管理职能。

3.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

4.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市容环卫、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二) 单位构成。

1.垫江县黄沙镇共计设置党委、政府综合办事机构 10 个。具体设置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财政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平

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设置 5 个相当于行政正股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体设置分别是：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纪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妇联、团委等群团按照有关章程设置。

4.黄沙镇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23 名。

5.黄沙镇所属事业单位共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1 名，其中：农业服务中心 12 名，文化服务中心 3 名，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8 名，退役军人服务站 3 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名。

二、收支总体情况（含下属单位）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887.00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6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484.57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887.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8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6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5.04 万元，农林水支出 486.0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3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 万元，其他支出 30.00 万元；支出较

去年增加 484.5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09.0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44.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30.67 万元。

三、预算情况说明（含下属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6.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6.3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8.5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09.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编制预算时新一轮财政体制尚未确定，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本级政府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07.7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44.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编制预算时只编制了部分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村（社区）运行、残疾人事业、困难群众救助、自然灾害等重点工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6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敬老院等维修。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含下属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9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实际接待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门预算公车运行维护费时做到了其他交通费科目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含下属单位）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09.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1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部门预算只预算部分费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07.7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琴，电话：023-74568702）

- 附表：1.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部门收支总表
7.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总表
8.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部门支出总表
9.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明细表

10.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1.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项目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